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9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因公务出差,由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主持
 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 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,代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32, 195, 95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 7903%。其中, 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32,045,954



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780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7,766,87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2648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5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7,616,87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2548%;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5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01%。

3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 摘要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32, 182, 9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7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,关联股东冯玉兰、何衍平、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7,753,8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二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532,182,954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,关联股东冯玉兰、何衍平、张文英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7,753,87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;反对 13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沈娉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经验证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2日

